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年6月18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吴朝育主持。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以上股东是截至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审议范围之内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 律师

罗刚

经办律师：刘建锋 律师

刘建锋

卢玉银 律师

卢玉银